**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1. **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代理職缺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聘期 |
| 專任輔導教師 | 懸缺 | 1 | 3名 | 112/8/1-113/07/3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1. **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公告時間：112年07月26日（星期三）至112年07月31日（星期一）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ww.anjh.tn.edu.tw/>)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obList.aspx>)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https://bulletin.tn.edu.tw/)

 (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1. **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anjh.tn.edu.tw>）公告。

|  |  |
| --- | --- |
|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2年08月01日（星期二）上午09時30分至11時30分（親自或委託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2年08月07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至11時30分（親自或委託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2年08月10日（星期四）上午09時30分至11時30分（親自或委託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252號電話：06-2567384~107）。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切結書」各一份。准考證於報名時填發（免照片）。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1張，請貼於報名表。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最高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

1. **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五)須於112年8月30日前服完兵役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應確依101年4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號令辦理。專任輔導代理(課)教師之資格如下：

|  |  |
| --- | --- |
| 第1次報名資格 |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2.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 第2次報名資格 |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2.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3.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4.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報名資格 |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2.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3.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4.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取得修畢證明書者。5.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1. **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  |
| --- | --- |
|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2年08月02日（星期三）上午08時30分起（請於上午08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
|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2年08月08日（星期二）上午08時30分起（請於上午08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
|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2年08月11日（星期五）上午08時30分起（請於上午08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

 二、甄選地點：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3段252號)。

1.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 甄選方式及配分**

(一)口試：（40％)：含個人簡介、教育理念、輔導素養、輔導專業知能，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

(二)諮商演示：(60％)：每人 15 分鐘，由模擬情境中進行個案輔導演練。

(三)請自備簡歷一式 2份(A4大小，格式自訂)。

二、成績計算：

 (一)諮商演示成績佔總60%，口試成績佔總40% 。

 (二)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諮商演示、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 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1. **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甄選作業完成後，由委員會將合格人名單及結果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查通過，並提請校長同意後於下列規定時間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2年08月0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2年08月0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2年08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二、成績通知：各次甄選結果在甄選當日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  |  |
| --- | --- |
|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 112年08月03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 |
|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 112年08月09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 |
|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 112年08月14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9時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應於通知規定期間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 **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anjh.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

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 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如有需求，須適時配合協助學校及行政事務，如兼任導師(經函報教育局同意)。

六、申訴專線電話：06-2567384#104 (輔導室)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567384#104 (輔導室)

八、報名及考試相關事項洽詢：06-2567384#104 (輔導室)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專輔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現職 |  | 最近3個月（二吋正面照片）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字號 |  |  |  |  |  |  |  |  |  |  |
| 通訊住址 | * □□

   |
| 連絡電話 | 公： | 宅： | 行動： |
| 學歷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
| 教師資格 | □合格教師證： 科 年 月 日 號  |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年 月 日 號 |
| □相關證明文件： |
| 其他證件 | □國民身分證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  |
| 經 歷 | 服 務 機 關 | 職 稱 | 到職年月日 | 卸職年月日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信箱 |   |
| 備註 |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影本驗後抽存 |
| 審查結果 | * 合格
* 不合格，說明：
 | 審查人簽章 |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參加 貴校112學年度專輔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專輔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1.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2. 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3. 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

此致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